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1372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一楼、八楼至十五楼、三十六楼。

负责人王建平，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万家居钢铁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658号-17号。

法定代表人肖英华，总经理。

被执行人肖英华，女，1979年10月19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阮孙鑫，男，1972年5月9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张国成，男，1958年5月12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陈明慈，男，1973年2月23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被执行人阮宝珠，女，1976年10月23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REDACTED]。

本院依法以(2014)浦执字第1372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明慈和阮宝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电台路398弄66号802室房地产，并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明慈和阮宝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电台路398弄66号802室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傅 强
审 判 员 杨建芳
审 判 员 时云涛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力锐